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